

113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選簡章

壹、設置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贊助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 Programme)，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計畫碩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昇國家競爭力，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教育部歐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貳、獎助金額及年限：每年1萬 6,000美元，至多2年。

參、獎助名額：20名(視實際報名及審查結果而定)。

肆、申請對象：具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2024-2025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Erasmus Mundus Joint Master Degrees Scholarships)備取生資格者。

伍、甄選資格：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始得參加甄選。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具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2024-2025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生資格者；或截至本獎學金甄選申請報名截止日(113年6月28日)，尚未取得2024-2025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通知，但能提出已申請且所申請課程項目尚未公布甄選結果證明者，需檢附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2)，倘日後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教育組查證未列入備取名單，則甄選成績無效，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三、學歷資格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國外大專校院畢業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大陸、港澳地區大專校院畢業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未曾獲得「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或「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
- 五、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留學獎助金累計逾4年(含)以上者。如同時或先後獲政府預算所提供之2種以上出國獎補助金，僅得領取其中一項獎補助金。前已支領過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就讀同一學位或較低教育階段學位，且獎學金以扣除前已支領期間，在其累計未滿4年之剩餘支領年限餘數內，檢據核實申領至多2年之獎學金。已取得非政府預算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請於報名表註明。
- 六、申請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2024-2025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之我國學生正取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陸、報名日期、方式及程序：

- 一、申請人應依照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2024-2025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日程，自行向各課程主辦大學提出獎學金申請。

二、網路報名期間：

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8:30起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及上傳資料，請自行掌控報名時間。

三、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一律採線上填寫報名表，申請人須於報名截止時間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完成於線上填寫資料、繳費及上傳報名應繳交書件PDF檔(包括繳費收據)至報名系統。

(二)請至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eu>)進行網

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2920-5589分機55，pa5@jesda.com.tw；其他報名問題，請洽(02)7736-5789，dice3@mail.moe.gov.tw】。

(三)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

四、報名費：

(一)收費標準：新臺幣1,000元整。

(二)報名費優待：申請者持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應於限期內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

(三)繳費方式：請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列印專用繳費單(每位申請人各有不同專用條碼，不得使用他人之繳費單繳費)並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及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四)繳費收據上傳：以前述方式完成繳費後，應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將收據或交易成功頁面截圖上傳至報名系統，收據正本請自行收存；或上傳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五)退費規定：概不退還。

柒、報名應繳交書件：報名資料一律採電子上傳，請於報名期間依規定格式撰寫並上傳，報名截止後不得補件或抽換。

一、報名表：請至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eu>)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填寫完成後下載並列印出紙本，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上傳報名系統。

二、暫准報名切結書：請填妥本簡章附件2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上傳報名系統。

三、繳費收據掃描檔(或轉帳成功畫面截圖PDF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四、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2024-2025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生資格通知證明文件；或所申請課程尚未公布甄選結果之證明。

五、符合本簡章第伍點第三款報名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繳交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證件者，如已有國外學歷驗證屬實之文件，應一併繳交)；應屆畢業者，應提供由校方開立113年7月31日前可畢業之證明文件。

六、學士班成績單(其上應載明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名稱、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

七、履歷表(含相關經歷資料及個人傑出表現，如獲獎紀錄等)

八、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請依附件3格式撰寫。

九、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十、擬攻讀外國大學校院系所領域之排名資料：請自行舉證提供包括系所領域之世界排名及於該國境內排名之網頁截圖及來源網址，限以附件4格式為準。(※注意：勿提供學校綜合排名)

十一、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等相關經歷資料。

十二、其他申請2024-2025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所繳交之文件全份。

捌、公布獲獎名單：113年8月中旬(公布在本部網站)。

※相關時程，教育部得因重大特殊狀況予以彈性調整。

玖、甄選標準：

一、書面審查：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進行審查。

(一)申請人就讀之國外校院系所在該領域之世界排名(占

20%)。

(二)所申請攻讀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20%)：

1. 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
2. 國內研究條件不足。
3. 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
4. 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

(三)學士班成績單、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等相關經歷資料(占20%)。

(四)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包括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及預期成果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占40%)。

二、成績核算：

依預定錄取名額，按申請人書面審查平均成績比分排序後，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拾、獎學金核發：

一、錄取生應於公告錄取後3個月內註冊成為本部建置「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官方網站(TaiwanGPS，網址：<https://twgps.moe.edu.tw>)之學人會員，踴躍參與該計畫辦理之網路或實體活動，分享國外留學經驗，與國內互動保持連結。

二、錄取生應於出國修讀學位前，聯繫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dice3@mail.moe.gov.tw)確認出國日期，並於抵達國外大學入學後40日內，檢附抵達留學國報到書(附件5)、入學註冊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本部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官方網站之學人會員註冊證明等文件，向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並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本獎學金錄取資格。報到資料及行

政契約書由該組留存管理並將影本報本部備查。

三、錄取生應於第1年報到入學後第8個月，檢附獎學金申領書(附件6)、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附件7)及心得報告單(附件8)等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獎學金申領(如當年9月抵達留學國辦理報到，申領獎學金為次年4月)，由該組收訖申領書件後，報請本部核撥獎學金1萬6,000美元至該組，再由該組轉發獎學金；但如申領書件未備齊，則由該組於30日內通知受獎生補繳完成後，始得核發獎學金。

四、續領第2年獎學金者，應於第2年獎學金受獎期間起算第8個月，檢附前款所有文件，及就讀校院所開立之預計畢業日期證明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獎學金申領(如第2年獎學金支領期間為9月起算，申領獎學金為次年4月)，由該組收訖申領書件後，報請本部核撥獎學金1萬6,000美元至該組，再由該組轉發獎學金；但如申領書件未備齊，則由該組於30日內通知受獎生補繳完成後，始得核發獎學金。

五、受獎生於本部核定之受獎期間內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者，獎學金受領至前述事由發生日為止。領取獎學金超過截止日所溢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並由該組報部繳庫。

六、所交心得報告，本部得擇要適時發布在本部網站，作為經歷分享，並鼓勵學子報名申請本獎學金。

拾壹、注意事項：

一、獲選二項以上碩士課程者，僅得擇一課程報名。

二、本獎學金甄選申請者，倘日後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教育組查證未獲備取生資格，則甄選成績無效，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三、本項獎學金之獲獎生如成為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之正式獲獎生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四、通過本部甄選獲錄取且符合2024-2025學年「新伊拉斯莫

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規定之資格者，始取得本獎學金正式受獎資格。

五、本獎學金甄選錄取學生，須依其申請本獎學金報名表上所填寫擬就讀課程及主辦大學等資料，於113年12月31日前自行辦妥入學註冊手續，始取得本獎學金正式獲獎資格。

六、經查明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二)已領取獎助者，喪失獎助資格，獎助款須全額繳還本部。

七、放棄獎學金資格者，請於113年9月30日前填妥「教育部歐盟獎學金放棄聲明書」(附件9)，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或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辦理，以免影響備取生遞補權益。

八、如有正取生放棄本獎學金資格，則由本部逕依備取生優先順位，正式發函通知遞補本獎學金獲獎資格。

九、報名相關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所繳交報名文件及申領獎學金時所繳交資料一概不予退還；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

十、其他所涉權利義務等，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決定。

拾貳、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一、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GPS)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Facebook、Instagram及YouTube)、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相關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學金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二、錄取生之報名資料保存年限為20年，未錄取者之報名資

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由蒐集單位辦理定期銷毀。

三、取得之個人資料依據本部個資管理制度進行控管。

四、個資申請者如行使當事人權益，本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辦理。

拾參、相關資訊：

有關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相關資訊，可參閱
歐盟網站：[https://erasmus-
plus.ec.europa.eu/opportunities/opportunities-for-
individuals/students/erasmus-mundus-joint-masters](https://erasmus-plus.ec.europa.eu/opportunities/opportunities-for-individuals/students/erasmus-mundus-joint-masters)。

附件1

1. 通訊處請填寫113年8月31日前能收到資料地址，如有變更，務必以電郵或來電告知。
2. 獲選二項以上碩士課程者，僅得擇一課程填寫。

113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選 暫准報名切結書

- ☐ 1. 本人 確已申請2024-2025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因所報課程尚未公布甄選結果而尚未獲歐盟執委會通知列於獎學金備取生名單(檢附證明文件如後附)。
- ☐ 2. 本人 確已獲2024-2025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生資格(檢附證明文件如後附)。

請准予參加「113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選」。倘日後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查明所附文件不實或未列於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推薦名冊所載備取名單，則甄選無效，並視為報名資格不符，本人絕無異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錄取本甄選後提供個人資料，供教育部針對「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GPS) 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Facebook、Instagram及YouTube)、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相關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學金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立聲明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113年歐盟獎學金甄選 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格式

壹、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名稱(題目)：_____

(申請人實際入學就讀之學程，若與報名所載預定攻讀之學程不同時，則註銷獎學金錄取資格。)

貳、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摘要：

概述研究計畫(或實習、實驗、展演要點、修課內容)，包括中文及英文各1,000字以內之摘要各1份。

參、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內容：

就緣起、目的、方法、期程、重要性及相關文獻，以中文或英文3,000 字以內敘述。

肆、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

就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該計畫預期對學術或實務之貢獻等，以中文或英文1,000 字以內敘述。

※上述字數限制，不包含參考文獻。

教育部113年歐盟獎學金甄選 外國大學校院所暨修讀領域排名

勿填學校綜合排名

填表說明：

- 可參考 QS、THE、ARWU 或 U.S. News & World Report 等網站資料，以最新年度排名資料為準，若領域排名無最近 1 年資料，仍以 3 年內的排名資料為宜。
- 特殊系所、領域若查無任何排名資料，則請提供系所簡介，頁數限 2-3 頁。

申請人中文姓名		留學國	
攻讀學位別		學群別	
擬攻讀外國大學校院系所名稱(外文)			
擬攻讀外國大學校院系所名稱(中文)			
系所或研究領域	Ex. 排名檢索用關鍵字		
擬攻讀外國大學校院系所領域的世界排名		(本欄請填排名數字) (若無，請填無)	
截圖來源網址：_____ (網頁截圖佐證：請明顯標示重點)			

擬攻讀外國大學校院 系所領域於該國境內之排名		(本欄請填排名數字) (若無，請填無)
截圖來源網址：_____ (網頁截圖佐證：請明顯標示重點)		
其他說明		

113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抵達留學國報到書

附件5

姓名	中文：		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		出生年月日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之碩士課程名稱						
國內最高學歷		年於		大學(學院)		系/所 畢/肄業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課程之國別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課程之大學名稱						
受獎生 國外重要 關係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 手機	
國內 父母或 親屬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 手機	
受 獎 生 本 人	國內戶籍地址：				護照號碼	
	國內通訊地址：				國內聯絡電話/手機	
	國外通訊地址：				國外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辦理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受獎生簽名：		

- 說明：
- 一、抵達留學國 40 日內須填妥本報到書，連同入學註冊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及已註冊加入本部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官方網站之註冊成功證明等文件，向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受獎生抵達留學國就學報到手續並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本獎學金錄取資格。報到資料及行政契約書由該組留存管理並將影本報本部備查。
- 二、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113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申領書

附件6

姓名	中文：				英文：			
課程名稱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課程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就讀國別、大學名稱及地址		國別	大學名稱		學校地址			
受獎生國外重要關係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手機			
受獎生本人	國外通訊地址：					國外電話及手機		
	E-mail：							
申領獎學金檢附文件		☐ 在學證明文件 ☐ 指導教授評量函 ☐ 領款收據 ☐ 心得報告單 ☐ 其他：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說明：

- 一、受獎學生完成抵達留學國報到手續後第8個月(如當年9月抵達留學國辦理報到，申領獎學金為次年4月)檢附獎學金申領書、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及心得報告單等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獎學金申領。
- 二、續領第2年獎學金者，應於第2年獎學金受獎期間起算第8個月(如第2年獎學金支領期間為9月起算，申領獎學金為次年4月)檢附獎學金申領書、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心得報告單、就讀校院系所開立之預計畢業日期證明文件等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獎學金申領。
- 三、受獎生於本部核定之受獎期間內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者，獎學金受領至前述事由發生日為止。領取獎學金超過截止日所溢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並由該組報部繳庫。
- 四、獎學金將由本部核撥至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再由該組轉發獎學金；但如申領書件未備齊，則由教育組於30日內通知補繳完成後，始得辦理核發。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

茲 收 到

教 育 部 發 給「113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第一年 ☐第二年

金 額：美金 壹萬陸仟元整(USD 16,000)

領款人：

以下請務必填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國內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

國外居住地址：

國外聯絡電話及手機：

113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生心得報告單

附件8

中文姓名			
就讀國家及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聯繫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感想:(請就出國前心路歷程、獎學金申請過程、就讀過程、未來規劃及給學弟妹的建議，提供 800字以上心得感想。請另行書寫在A4紙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113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放棄聲明書

本人 獲113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選錄
取，鑒於 因素放棄領取本獎學金資格。
自即日起本人聲明放棄本獎學金一切權益，毫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